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25 秋季班/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校 址：220305
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s://www.chihlee.edu.tw>

服務電話：+886-2-2257-6167轉1315 專線：+886-2- 2258-0500



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5 年 6 月 30 日
註冊入學	2025 年 9 月中旬
春季班【2026 年 2 月入學】 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6 年 1 月 20 日
註冊入學	2026 年 2 月中旬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連絡資訊【國際合作中心】

電 話：+886-2-22580500；+886-2-22576167 ext.1315

E-mail：s202@mail.chihlee.edu.tw

網 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 話：+886-2-23432888

網 址：<https://www.boca.gov.tw>

申請流程

步驟	說明
(一)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所系科	● 招生所系科別，詳見本簡章第2頁。 ●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各所系科相關資料。 網址： https://ct100.chihlee.edu.tw/p/405-1011-107706,c4967.php 
(二) 填寫入學申請表文件	申請表件，詳見本簡章第6頁。
(三) 網路填報	● 網路填報網址 https://examreg.chihlee.edu.tw/FTYSystem/stuReg/stuFReg/stuFRM.aspx  ● 相關電子文件寄送至 s202@mail.chihlee.edu.tw 信箱
(四) 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 收到申請表件時，本校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五) 審查結果通知	通知方式 1.公告網站 https://ct100.chihlee.edu.tw/ 2.電子郵件 3.書面通知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申請資格.....	1
參、招生所系科、名額.....	2
肆、修業年限.....	3
伍、申請期限.....	3
陸、申請應繳交文件.....	3
柒、錄取.....	4
捌、報到.....	4
玖、獎學金.....	4
拾、學雜費.....	4
拾壹、申請注意事項.....	5
拾貳、備註.....	5
附件一：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6
附件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8
附件三：財力證明.....	9
附件三之一：資助者財力資助證明切結.....	10
附件四：切結書.....	111
附件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122
附件六：護照影本.....	133
附件七：中文能力程度證明.....	144
附錄 1：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15
附錄 2：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21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0146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133977 號函核定之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

貳、申請資格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各學制學歷資格：

(一)碩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二技部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四技部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中五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該系特別要求申請資格者。

(四)五專部副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畢業者。

(五)外國學生取得國內學歷者：依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第 7 條辦理（附錄 1，第 17 頁）。

參、招生所系科、名額及審查標準

一、【研究所】碩士班

編號	學院	研究所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35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5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2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3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合計			35	

二、【二技部】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系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5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2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合計			15	

三、【四技部】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系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92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5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2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財務金融系		
3		會計資訊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休閒遊憩管理系		
6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		
7		應用英語系		
8		應用日語系		
9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10		商務科技管理系		
11		多媒體設計系		
合計			192	

四、【五專部】副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商 務 管 理 學 院	企 業 管 理 科	5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5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2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財 務 金 融 科		
3		會 計 資 訊 科		
4	商 貿 外 語 學 院	國 際 貿 易 科	5	
5		應 用 英 語 科		
合計			5	

肆、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學則」及「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外國學生依據其所就讀學制別，修業年限如下：

- 一、修習「碩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 二、修習「二技部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
- 三、修習「四技部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四、修習「五專部副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5 年為原則。

伍、申請期限

【2025 秋季入學】：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2026 春季入學】：自 2025 秋季班開學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申請人請將填妥之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陸、申請應繳交文件

- 一、入學申請表（簡章附件一，第 6 頁）一式二份（附貼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近照各 1 張，必繳）。
-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簡章附件二，第 8 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必繳）：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簡章附件三，第 9 頁，必繳）。
- 四、切結書（簡章附件四，第 11 頁，必繳）。

- 五、簡要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簡章附件五，第 12 頁，必繳）。
- 六、護照影本（有姓名及國籍之頁面，簡章附件六，第 13 頁，必繳）。
- 七、中文能力程度證明（四技部學士班、二技部學士班、五專部副學士班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 級（A2）、碩士班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3 級（B1）（簡章附件七，第 14 頁，必繳）。
- 八、中、英文推薦書（選繳）。

柒、錄取

報名【2025 秋季入學】者：本校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錄取通知予申請人。

報名【2026 春季入學】者：本校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郵寄錄取通知予申請人。

申請人並可於本校網頁查詢（<https://ct100.chihlee.edu.tw/>）



捌、報到

經本校發給錄取通知之外國學生，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

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次遞補。

玖、獎學金

經本校發給錄取通知之外國學生，得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向相關部會申請獎學金；外國學生亦可依本校「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申請本校自設獎學金。各部會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獎學金。

拾、學雜費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費用依入學當學期，會計室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費用以一學期計，不包含書籍與材料等費用，實際花費因人而異。

學制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日間部碩士班	37,870	8,340	851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日間部二技	37,330	8,580	851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日間部四技	37,330	8,580	851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日間部五專 1.2.3 年級	20,750	6,646	851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日間部五專 4.5 年級	27,215	7,544	851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 二、學雜費退費基準：開學(上課)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申請日期	退費標準
開學(上課)前	學雜費全退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3
上課逾學期 1/3，未逾 2/3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3
上課後逾學期 2/3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拾壹、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來校留學之外國學生，應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2025 秋季入學）、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2026 春季入學）應檢附附件一至七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拾貳、備註

- 1.申請資格依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
- 2.本校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 3.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4.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1.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Intended Degree of Study

身分 Application Status	
志願學位 Degree	
志願系(所)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此處貼最近6個月內
2吋半身相片。
Attach a 2-inch bust
photograph taken in
the last
6 months here.

2. 基本資料/Basic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母國地址 Home Country Address		母國電話 Home Telephone	
在台聯絡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In Taiwan		連絡電話 Telephone	
電子信箱 Email			

3. 監護人資料/Guardian Information

申請人之家長 (父/母) Applicant's Parents (Father/Moth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與申請人 關係 Relationship		家長國籍 Nationality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 Telephone	
在台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in Taiwa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與申請人 關係 Relationship		緊急聯絡人 國籍 Nationality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 Telephone	
在台緊急聯絡人地址 Emergency Contact Address in Taiwan				

4. 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round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ion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學校所在地 Institution Location (City and Country)

5. 中文語文能力/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華語文測驗種類 Type of proficiency test	級數 Score

6. 其他資訊/Other Information

住宿：是否申請住宿本校？

Accommodation: Have you applied for accommodation in this school?

健保資格：你是否已連續居住在台灣6個月？

NHI eligibility: Have you stayed in Taiwan continuously for 6 months?

健保（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你是否已有健保卡？

NHI: Do you have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ard?

◎繳交資料紀錄表(務必繳交資料，請在下面表格之註記欄內打) Please tick the items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項次 Item	繳交資料項目 Required document	份數 Copy	註記 Remark
1	網路申請資料及電子資料(須同步繳交) ※必繳 ※Must be attached Online application materials and mailing application materials must be submitted at the same time https://examreg.chihlee.edu.tw/FTYSystem/stuReg/stuFReg/stuFRM.aspx 	2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成績單正本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 ※必繳 One photocopy of the applicant's highest education diploma and one original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education diploma notarized and stamped by the foreig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R.O.C. (If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se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or English and notarized.) ※Must be attached	1	
3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新台幣10萬元以上或美金3,000元以上的金額) ※必繳 Financial proof that shows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for study in Taiwan, or proof of full scholarship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agency, university, college, or private organization. (Minimum of balance TWD 100,000 or USD 3,000 is required.) ※Must be attached	1	
4	切結書(身分及學歷申請資格切結書) ※必繳 Declaration. ※Must be attached	1	
5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必繳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Must be attached	1	
6	護照影本(具姓名及國籍之頁面) ※必繳 One photocopy of the passport page bearing the name and nationality of the holder. ※Must be attached	1	
7	中文能力程度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Certificate of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必繳 ※Must be attached	1	
8	中、英文推薦書 ※非必繳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in English or Chinese. ※Optional	1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carefully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guarantee its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掃描/黏貼處(或提供證明)

附件三：財力證明

(該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再提供附件三之一資助者財力資助證明切結)

掃描/黏貼處(或提供證明)

附件三之一：資助者財力資助證明切結

資助者財力資助證明切結

資助者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茲保證申請人_____在致理科技大學就讀期間所需之學費與生活費由本人完全負責。

資助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若為他人資助財力，請繳交資助者財力證明及本切結書。

附件四：切結書

切結書

一、本人保證：

- (一) 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未曾在過去 6 年內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 未曾以僑生身分申請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
- (四) 申請學士班者，須未曾在中華民國完成申請就學學程或遭任何大專校院退學。

二、本人保證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為合法有效之文件。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申請四技部學士班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二技部學士班者為專科畢業證書，申請五專部副學士班者為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為大學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且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三、本人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本人同意貴校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絕無異議。如在貴校畢業後始被發覺，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人畢業資格。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申請人		申請所系科		欲修讀學位	
-----	--	-------	--	-------	--

請以中文或英文 500 字左右撰寫，敘述個人背景、來本校求學動機、在校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等，以及完成學業以後之規劃。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附件六：護照影本

掃描/黏貼處(或提供證明)

附件七：中文能力程度證明

☐ TOCFL 等級：☐A1 ☐A2 ☐B1 ☐B2 ☐C1 ☐C2

掃描/黏貼處(或提供證明)

附錄 1：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94.06.0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11.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59119 號核定
		96.07.30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3.08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0.04.29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69999 號核定
101.11.23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2.01.04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1502 號核定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1.15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107.06.29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7.09.20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7.10.2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189455 號核定
113.05.17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13.07.29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113.08.09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0146 號核定

第1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4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5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6條 本校訂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各學制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所系（科）、各所系（科）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方式得為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等相關展會，建置招生網頁，拍攝製作招生宣傳影片、短片，製作多語文宣，運用網路社群行銷管道，與姊妹校學術交流互訪，與各國、各地中學師長、學生交流互訪，辦理實體與線上招生說明會等。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

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7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依其訂定之成績評定項目與方式進行評分，提交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發給入學許可證，並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將錄取學生之申請資料，分送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相關事宜。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10萬元或美金3,000元以上，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依各系所之授課語言繳交相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各系所授課語言於簡章中公告。

(一) 中文授課系所：

1. 學士班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碩士班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英文授課(含有足夠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系所：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含)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校所規定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所系(科)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本校外國學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8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9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10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11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本校招收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視當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而定。其入學方式同本國學生，並依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14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15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得依據本校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獎學金。

第16條 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以促進校園國際化。

第17條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外國學生，除依本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五專外國學生來台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本校專責外國學生之單位，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18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除依本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外，應依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其他本校所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19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20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

逕向本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21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得經教育部同意後，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本校招生核定專科部五年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22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本校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第23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24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25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26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27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5.12.28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8.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3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7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推行本校國際化政策，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進而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依據教育部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就讀或分發本校入學之新生及已在本校就學，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學身分合乎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含新南向專班、交換學生、陸生、港澳生及一般生身分入學之僑生)，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就讀或分發本校入學之新生，均得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

(二)已經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申請日期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具下列資格者，均得申請「國際菁英獎助學金」。

1. 每學期至少修習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可修習總學分數下限。
2. 大學部秋季班入學就讀滿一學年，大學部春季班及碩士班入學就讀滿一學期。
3. 本校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學金類別及額度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 1.大學部：全學年獎學金額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 2.碩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獎學金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第二學期起得申請國際菁英獎學金。
- 3.學費及雜費總額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計算基準。
- 4.首次入臺就讀本校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獲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2 仟元。

(二)國際菁英獎學金

- 1.大學部學生：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皆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 2.校內轉系生：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皆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 3.寒假轉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4.碩士班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獎學金金額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並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計算基準。

(三)專案獎學金

與本校另行簽定協議之姊妹校或海外合作機構推薦之學生，獎學金依協定內容專案辦理。

五、國際菁英助學金類別及額度

除新生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並提出相關證明之學生，可申請本校助學金。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基準，分類如下：

(一)A 類助學金(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6 分以上):金額為每學年 4 萬元。

(二)B 類助學金(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0-85 分):金額為每學年 3 萬元。

(三)C 類助學金(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75-79 分):金額為每學年 2 萬元。

助學金受獎人於受獎勵當學期，須於校內學術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每學期 50 小時。

六、獎助名額

依申請學生之優異條件、家庭經濟狀況、與姊妹校或海外合作機構簽訂協議內容等因素，並依政府補助及本校自有經費狀況調整，經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核給獎助名額。

七、獎助期限

大學部審核通過以 1 年為限，新學年度須重新提出申請；碩士班審核以 1 學期為限，新學期須重新提出申請。

(一) 大學部：四技學生至多得申請 4 年；二技學生至多得申請 2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

春季班入學新生，給予入學當學期獎學金，第二學期起以在校條件申請。

(二) 碩士班：碩士生至多得申請 2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

(三) 五專部：五專學生至多得申請 5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

八、申請方式

(一)境外新生申請入學者，應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並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後，將申請資料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

(二)僑生新生入學者，應於開學後 2 周提出申請，將申請文件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應備文件：

1.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學生證影印本 1 份（已加蓋註冊章）

(三)在校申請者，應於每年2月10日或 8 月31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彙整後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應備文件：

- 1.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 2.學生證影印本 1 份（已加蓋前學年註冊章）
- 3.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附班級排名)與操行成績單。
- 4.缺曠課時數證明。
- 5.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 6.申請助學金者應備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相關證明。

九、審核程序

(一) 新生

由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依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助名單及受獎金額，公布並通知受獎生；受獎生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 在校生

在學期間提出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經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十、凡境外學生申請本獎學金者，可先在當地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如已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十一、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復學後得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